



百仕達控股有限公司*

SINOLINK WORLDWIDE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6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5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3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維德廣場28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
2. 宣派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或特別決議案(視情況而定)：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股份可上市並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遵循及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及／或不時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本公司獲授權可購回本公司股份之股份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董事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及其他附有權利可認購或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附帶條件或無附帶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依據本公司現有之認股權證、債券、債務證券、票據或本公司其他證券之條款所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行使後所發行之股份；或(iii)依據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購股安排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授出認購權被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就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作為全部或部份以股代息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持有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並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人士（或倘適用持有本公司其他證券有權認購之人士）按彼等於當日持有股份（或倘適用持有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附有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C) 「**動議**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B)項普通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以擴大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4(A)項普通決議案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該等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本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D) 「**動議**根據本公司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一般及無附帶條件批准「重訂」購股權計劃之10%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予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過往依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包括依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之10%限額之計算內。」

- (E) 「**動議**批准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則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並呈交大會由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批准於採納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後終止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2001年4月4日採納之百江燃氣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
- (F) 「**動議**受限於及須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於2002年5月24日採納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購股權計劃(「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佔於通過日期為2005年4月1日召開將於2005年4月26日舉行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所述之第4(D)項普通決議案(「威華達決議案」)當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最多10%)上市及買賣，批准重訂根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之10%限額，惟須受下列限制：(i)因行使根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依據此重訂限額)而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威華達決議案通過當日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ii)過往依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依據威華達購股權計劃或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作廢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可列入此重訂之10%限額之計算內。」

特別決議案

- (G)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刪除公司細則第87條第(1)段全段並以下文取代：

「(1) 遵照指定交易所不時規定之輪值退任董事之方式，以及儘管任何董事獲委任或受聘之任何合約條款或其他條款，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一在任董事(或倘董事之數目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一惟不少於三分一之數)須輪值退任，惟每位董事(包括該等獲委任特定期限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5.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羅泰安

香港，2005年4月18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德輔道中199號
維德廣場28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可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獲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i)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書面簽署或經其公證人書面證明，倘委任人為一家公司，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其行政人員、律師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方為有效。
- (iii)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方為有效。
- (iv)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v) 本公司將於2005年5月12日至2005年5月18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所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05年5月11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舖。

執行董事：

歐亞平(主席)
鄧銳民(行政總裁)
陳巍
羅仕勵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祥
辛羅林
Davin A. MACKENZIE

* 僅供識別